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15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31%。

2、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